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 邯郸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邯郸市税务局

邯医保规〔2022〕2号

关于对《邯郸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冀南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财政局、税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冀医保规〔2022〕6号），结合我市实际，对《邯郸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邯医保规〔2020〕1号）相关规定进行

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印发如下：

一、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参保人员在门诊统筹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不含门诊慢特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100元，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50%、退休人员6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在职职工2000元、退休人员2500元。

二、住院待遇

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96%、二级定点医疗机构93%、三级定点医疗机构88%，退休人员相应提高三个百分点，支付比例最高不超过97%。跨省临时外出就医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86%、二级定点医疗机构83%、三级定点医疗机构81%，退休人员相应提高三个百分点，支付比例最高不超过87%。未经备案在异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各级别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在正常临时外出就医待遇基础上分别降低10个百分点。

三、异地就医管理

跨省临时外出就医实行备案管理。特殊情况可先行住院，报销前补办备案，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认定为急诊抢救的视同备案。参保人员发生无第三方责任意外伤害在跨省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经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认定后，可直接结算。

修订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此页无正文)



邯郸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